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進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鳳千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㈠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；㈡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；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2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確認之訴標的及權利保護必要：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規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(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 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「確認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0號債權人沈鳳千與債務人吳進堂・・・等8人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無效」。核其性質，該強制執行事件僅屬單純之事實，尚未直接涉及特定法律關係之存否，僅係原告得否主張撤銷該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尚不得逕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 ㈢次查，觀諸原告提起本訴之目的，係主張並沒有欠被告錢，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。惟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係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並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主張沒有欠被告錢等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，無法以該判決除去，顯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 ㈣承上，如原告欲變更為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應提出變更後之訴之聲明。
2	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如將訴之聲明變更為撤銷訴訟，則訴訟

	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定之，然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為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應查報強制執行如經撤銷所得之利益為何。